



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出口信用保险外贸中小微企业统保工作的通知

时间：2023-05-16 16:45 信息来源：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商贸金融科 视力保护色：■ ■ ■ ■ 【字体：大 中 小】

各相关企业：

深圳市商务局制定了2022年出口额800万美元（含）以下外贸中小微企业统保政策，支持企业积极开拓市场，防范收汇风险。统保企业可直接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免费领取出口信用保险保单，无需缴纳保费。保障期限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目前，保单申领工作已开始。请各企业于6月15日前，登录中国（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入“中央标准应用-金融服务-出口信用模块”

(<http://sz.singlewindow.cn/>) 领取保单。

领取保单咨询电话：0755-89983644、0755-89980874

中国（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客服热线：0755-83165355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2023年度出口信用保险外贸中小微企业统保政策简介

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2023年5月16日

■ 附件下载：

分享到:    

【关闭窗口】

[关于我们](#)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网站概况](#) | [网站导航](#) | [联系我们](#)

粤ICP备12075959号-1

 粤公网安备44031202000003号

网站标识码: 4403930001

主办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通讯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建议您使用1366×768以上分辨率, IE9.0或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站, 以获得最佳用户体验。

